

以财政发展 推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



○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符太增

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，内蒙古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群情振奋，信心倍增。在新的形势下，财政要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更大贡献，就必须克服就财政论财政的思维方式和习惯，将财政工作放在全国和自治区的发展大局中来谋划和把握，抢抓机遇，推动财政改革和发展，不断增强财政实力。

一、加快发展步伐，建立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

过去5年，自治区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2.6%，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基本维持在11%左右。2002年全区财政收入超过200亿元，增长速度达到19.8%，实现了自治区财政发展史上新的跨越，但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。因此，自治区财政工作面临的首要任务，就是要围绕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确定的发展战略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加快自治区经济发展，广开财源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，壮大财政实力。要抓住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西部大开发的机遇，用足用好各项财政政策，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基础设施建设。把实施积极财政政策、扩大政府投资与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、利用外资结合起来，开拓和活跃资本市场，加快培育投资和经济增长的内在机制。要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，按照存量适当调整、增量适当集中的原则，对专项支出进行整合重组，压缩项目，使有限的财政资源进一步向重点领域倾斜。今后5年，力争将我区财政收入的平均增长速度保持在15%以上，实现2007年财政收入比2002年翻一番的目标。

二、加大财政保障力度，促进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

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，继续大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强支出管理，加快资金调度，保证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。要加大对社会保障的支持力度，切实做到“两个确保”；适当提高“低保”标准，依法扩大社会保障资金的覆盖面，将长期亏损、停产、半停产困难企业符合条件的在岗职工全部纳入“低保”范围，做到应保尽保。同时采取措施帮助解决好重点优抚对象的实际困难，全面落实税费减免、岗前培训等扶持就业和再就业的各项财税政策，加强对就业市场建设和社区服务业的支持；要巩固农村牧区税费改革成果，落实牧业税减免政策，加大扶贫资金投入；继续实施“千村扶贫工程”和生态移民工程；搞好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改革试点。继续做好

工资保障工作，预算安排和执行要确保干部职工和教师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，建立工资专户，扩大工资统发范围，建立工资发放情况的督查制度。

三、加强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

改进和加强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管理。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实行编制总量控制，确需增加编制的，主要通过核减空编单位的编制来解决。分流人员的事业单位，应相应核减编制，不能减编的，由事业单位自行承担辞职金。实行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包干奖励政策，鼓励各部门、各单位节约经费开支，减少损失浪费，增加职工个人收入。调整职工住宅取暖补贴方式，结合自治区的房改政策，将自治区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取暖费由暗补改为明补，减轻财政和单位的负担，实现住房福利政策的公正、公平。改进和加强会议费管理，进一步加强对会议的控制。在确定会议类别方面严格把关、从严审批；自治区批准召开的一二类会议经费逐步纳入政府采购范围；建立会议费管理的约束、激励政策，调动部门精简会议的积极性。

四、加强财政监督，整顿和规范财经秩序，创造公平统一的市场环境

整顿和规范税收工作秩序，继续贯彻“加强征管，堵塞漏洞，惩治腐败，清缴欠税”的方针，禁止随意减免税、肢解财政分配职能的行为。加强对各种税收优惠政策的清理，优惠到期的要及时恢复征税，维护税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。进一步完善税收征管制度，解决一些个体私营企业偷税漏税的外资企业逃税等问题，完善对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，制止收入流失。要整顿和规范非税收入的管理秩序，开展对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和罚没收入收缴情况的检查，堵塞收入漏洞。深入贯彻《会计法》和《注册会计师法》，大力整顿和规范会计秩序。继续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抽查，强化会计基础管理工作。改进和加强乡财政管理，做好乡村两级财务公开工作，加大对涉农涉牧收费、罚款和集资项目的清查力度，防止农牧民负担反弹。加强对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，强化机构和制度建设，形成内部监督与对外监督相结合，检查处理与追踪问效相结合，处理事和处理事人相结合，贯穿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财政监督工作机制。